



天岳律师事务所  
TIANYUE LAW FIRM

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金泉时代广场 3-2201

Address: 3-2201, Jinquanshidai, Beiyuan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电话 (Tel) : 8610-82275936

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刘敏、齐佳惠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事宜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有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

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称“《会议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审议事项、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程序、出席人员资格等予以公告。

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及取消议案暨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称“《补充通知》”），载明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提交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拟取消《会议通知》中的《关于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素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申请 6,000 万元流动资金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取消议案原因：经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市商业银行）协商，公司下属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拟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的申请额度及范围由“不超过 6,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授信”变更为“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银承及信用证综合授信”，担保方式在原有抵押担保的条件上增加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与担保相关的其他事项与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内容不变。

除增加上述提案及取消原议案外，公司《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召开时间、方式、地点、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其中：

1、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下午 14:50 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 1 号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许钟民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均与《会议通知》、《补充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和地点一致。

2、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补充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发出《会议通知》、《补充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时间和程序均与《会议通知》、《补充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和地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4,101,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478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85,920,0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4084%。上述股东的持股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止2022年9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为准。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和通过网络对议案进行表决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10,021,5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886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808,3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808,228股，占上市公

司总股份的 0.1073%。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资格合法有效。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已经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予以验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适当资格。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素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申请 8,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山东华素向日照银行申请 3,000 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为中实上庄向南京银行申请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据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议案与《补充通知》一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就各项议案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表决在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推举的监票人和计票人的监督下进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素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申请 8,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015,5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2%；反对 5,9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

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2,3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602%；反对 5,9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3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为山东华素向日照银行申请 3,000 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015,5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2%；反对 5,9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2,3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602%；反对 5,9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3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3) 关于为中实上庄向南京银行申请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015,5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2%；反对 5,9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2,3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602%；  
反对 5,9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3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  
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  
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  
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  
正本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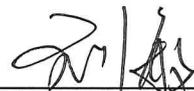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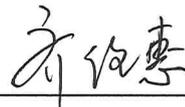




负责人： 胡天森



经办律师：刘 敏



经办律师：齐佳惠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